关于积极配合申请办理鸿运小区一组团7幢2单元101和702号房不动产登记的公告

昆明市鸿运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昆明自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积极响应社会关切，深化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有效化解西山区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西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西山区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西化遗小组”），西化遗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西山区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相应不动产登记手续系房地产转让方的法定义务。

经核实，贵公司已将开发的鸿运小区项目位于西山区明河路鸿运小区一组团7幢2单元101和702号房（房产信息）

转让购房者，因无法联系贵公司且贵公司不申办不动产首次登记，以致无法为购房者办理后续不动产登记手续，损害购房者合法权益。

根据《昆明市关于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的工作指导意见》精神，特告知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依法申请办理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逾期未申请办理的，区化遗小组将会商研究指定由购房人、业主委员会、社区或街道办事处等主体代贵公司完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邬春林

联系电话：13518724773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马街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15日